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留坝县张良庙—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营盘山地运动旅游度假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货物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营盘山地运动旅游度假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货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智巢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.9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10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智巢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